**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

**项目（第二次）**

#### 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0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崇州）**

**采购人：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_Toc12007)

[第二章磋商须知 9](#_Toc27273)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_Toc13648)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2244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_Toc13701)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_Toc9841)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_Toc26773)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567)

[第九章评审方法 57](#_Toc22929)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9](#_Toc4924)

#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4202100009**

2.采购项目名称：**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项目（第二次）**

3.采购人：**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上级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42万元。

## 采购项目简介：

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项目（第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 服务内容 |
| 1 | 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项目（第二次） | 42 万元 | 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服务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含管线测量）。

7.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05月20日至2021年05月26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获取或通过发送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①现场获取：**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②通过发送邮箱获取：**供应商将第①条所述报名资料的扫描件、《磋商文件》确认书扫描件（请自行网上下载打印表格并手填）发送至邮zhonghongzxgs@163.com，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收到时间须在报名期间每天下午5点之前，资料不全或错误或下午5点之后收到的邮件将不予接收。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6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1. **磋商地点：**

**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  |
| --- | --- | --- | --- |
|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
| 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副行长  龚真真17740215212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13981735391  副总经理  黄龙13348884865  客户经理  羊孝丽15884577260  客户经理  尹翔13982166628  客户经理  吴翅飞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副行长  陈东江13980843688  部门经理  肖毓13882110585  副经理  何莉15982110977  客户经理  唐雪姣13689013376  客户经理  王羽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  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蓥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  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  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  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  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  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  |
| --- | --- |
|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任艳菊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部门总经理杨彦铭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部门经理肖毓13882110585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主任龚才兵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李盛勇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崇州市世纪大道1000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7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22140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最高限价：人民币42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程监理服务**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 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 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收款单位：崇州市财政服务大厅（归集户）  账号：4402225009026414531  开户银行：成都市工行崇州支行  交款时间：各包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通过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  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王女士负责答复。 |
| 13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438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四路环球时代中心C座1106号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地址：崇州市永安中路1号  邮编：61123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额为基础，  ①如投标人中标金额≤100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  ②如投标人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中标金额-100万元）×1%】。  ③如投标人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400万元×1%+（中标金额-500万元）×0.45%】。  ④如投标人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400万元×0.8%+500万元×0.45%+（中标金额-1000万元）×0.25%】。  交款时间：各包件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各包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
| 17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补充说明** | **1、供应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以便磋商环节，查验身份证明。**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崇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7.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明确。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使用响应文件正本的签字盖章后的最终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一轮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合同总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方式进行；

交款时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方式缴纳。

退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含管线测量）。

7.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执行。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自行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2.（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含管线测量）。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响应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响应而委托授权代表响应适用）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响应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响应适用）。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自行提供，如无则不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4〕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10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工作方案》（成管普领〔2020〕1号）、《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实施方案》（成管普办〔2020〕4号）、《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技术方案》（成管普办〔2020〕7号）等文件通知，在现有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工作。我区（市）县拟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摸清城市地下管线现状和短板，加强基础数据整合，实现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基础信息动态更新和成果应用机制，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行提供科学支撑。

为了保障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工作的成果质量，现对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质检服务进行采购。

## 2.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项目（第二次） | 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质检 |

## 3.技术服务要求

### 3.1项目概况

#### 3.1.1工作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有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2《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

9《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监理导则》RISN-TG011；

10《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

11《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DB51/T2276-2016；

12《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数据规定》DB51/T2277-2016；

13《城镇地下管线普查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定》DB51/T2449-2018；

14《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38-2008；

15《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实施方案》；

16《成都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更新技术方案》。

#### 3.1.2质检范围及预估工作量

对崇州市行政管理范围（城区范围、政府所在地城区范围）面积约41.7平方公里范围内地下管线普查进行质量检查，质检预估工作量：全野外探测、内外业结合核实探测管线长度合计约2100公里。

### 3.2普查成果质量检验

##### 3.2.1基本要求

依据《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达到规定标准的其他测绘项目成果交付前应当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标段内地下管线普查更新成果通过监理单位检查完成后，可申请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对普查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普查成果通过管线权属单位核验后，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成果报告。

主要检验依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城镇地下管

线普查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定》(DB51/T2449—2018)和《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

成果质量检验采用抽样检查，质量检验机构应对样本数据进行详查，对样本外数据进行概查。

检验使用仪器设备的精度指标应不低于规范及设计对仪器设备精度指标的要求。

质量检验应形成检验记录，记录应及时、完整、规范、清晰，所属错漏类别应明确，且应有检查人、记录人和校核人的签名，检验记录不能随意更改、增加和删除。

质量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记录应在检查记录中详细填写，应及时进行修改和返工。

当检验批划分为多个批次进行检验时，各批次分别进行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当各批次成果质量均评定为合格时，该检验成果质量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3.2.2工作流程

检验工作流程包括检验前准备、抽样、成果质量检验、质量评定、报告编制和资料整理。

##### 3.2.3检验准备

检验前应收集技术设计书及合同、技术标准、上一级检查资料，明确检验内容和方法，准备检验设备，制定工作计划，编制检验方案。

##### 3.2.4抽样

**单位成果确定**

1、当检验管线取舍和合理性与完整性、关联成果一致性、符号与线划质量、注记质量、接边质量时，以图幅为单位划分单位成果。

2、当检验管线成果的数学精度时，以点为单位划分单位成果。

3、批成果应由同一技术设计书指导下生产的同等级、同规格单位成果汇集而成。

**检验批与样本量的确定**

1、当检验的图幅单位成果总数大于等于201幅时，应以图幅为单位对全测区的成果划分检验批次，检验批次应最小，各批次的批量应均匀，批次确定宜与前期检验批次顺延。

2、样本量的确定应符合《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附录A的规定。

**抽样方式**

1、抽样宜采用分层按比例随机抽样的方法从批成果中抽取样本，即将批成果按不同班组、不同困难类别组成不同的层，根据样本量在各层内分别按各层在批成果中所占比例确定各层中应抽取的单位成果数量，并使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样本。

2、进行管线点的数学精度检验时，样本点应在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宜限于样本图幅内。

3、下列资料按100%提取样品原件或复印件：

项目设计书、专业设计书、生产过程中的补充规定；

技术总结、结合表、图幅清单、检查报告及相应检查记录；

外业原始记录；

仪器检定和检校资料；

其他需要的文档资料。

4、抽样应填写地下管线普查成果检验抽样单。

**检验内容与方法**

**检验内容**

1、控制测量的数学精度检验；

2、管线点的数学精度检验；

3、管线成果的属性精度检验：分类正确性检验和属性正确性检验；

4、数据成果完整性检验：要素多余和遗漏检验；

5、逻辑一致性检验：概念一致性检验、格式一致性检验、拓扑一致性检验；

6、表征质量检验：几何表达、地理表达、符号、注记及整饰检验。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可分为实地检测、人工核查分析和软件检查三种。其中位置精度宜应采用实地检测，属性精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及几何表达应采用软件检查和核查分析，地理表达应采用实地调查和核查分析，符号、注记及整饰检验应采用核查分析。

**质量评定**

样本成果质量采用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批成果质量采用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

**报告编制和资料整理**

检验完成后应编写检验报告，报告的内容、格式可参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的规定执行。

当检验成果划分为多个检验批次时，可每一批次或统一编制一个检验报告。

质量检验的相关依据、样本及其附件资料、样本清单、检验记录、检测数据、质量检验过程中留下的成果及记录均应进行归档管理。

##### 3.2.5成果提交

质检成果资料主要包括成果检验方案、成果检验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4.商务要求

### 4.1作业团队配置及设备配置

1、作业团队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质检人员若干。

2、设备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管线探测仪、GNSS接收机、全站仪等必要仪器及设备。

### 4.2项目保密要求

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招标人。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招标人，不得作任何形式的保留。

### 4.3工期要求

收到经监理审查合格的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地下管线质检工作，质检工作最晚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

**注：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原因导致投标人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能超过招标人（或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原因所影响的时间。**

### 4.4合同价款

1、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合同总金额=中标单价×地下管线实际提交长度，实际提交长度为入库合格后的全野外探测、内外业结合核实探测管线长度。合同总金额超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时按照预算金额结算。

3、可直接利用的地下管线普查成果不计入经费计算。

### 4.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算金额的10%作为首付款。

2、中标人完成标段所有地下管线普查质检工作，出具质检报告并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所有正式成果资料后，招标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中标单价×地下管线实际提交长度）×80%-首付款，若进度款计算为零或负数，则不支付。进度款中实际提交长度为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的管线长度。

3、全部管线普查成果完成整合检查、汇交入库，且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后6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尾款。尾款=合同总金额-首付款-进度款。

4、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按项目进度及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发票。

### 4.6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中已注明的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且在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人递交时适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在XXXX（供应商名称）处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3**

**承诺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XXX（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6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将向采购人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7**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2**

**承诺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3**

**报价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 （监理服务/质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下管线普查探测方式 | 作业量(公里) | 单价  （元/公里） | 小计  （元） | 投标报价  （元） | 完成时间 |
| 1 | 崇州市地下管网普查及更新工作监理服务/质检服务 |  |  |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  要求。 |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包 号：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表中两项小计之和；

3、小计=单价×工作量，工作量为招标文件中的预估工作量；

1.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包件采购预算；

5、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终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所有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若填写，应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4.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若填写，应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4.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响应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1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响应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格式2-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格式2-14**

**其他**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 

# 第九章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7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可容许出错2处，超过2处以上错误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十四条规定

3.3.1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发包价格，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在保证测绘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按市场原则自主定价；

3.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

3.3.3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3.4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4.2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价格  （15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技术  方案  （40分） | 项目需求分析（5分）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结合实际工作，对此项目作出需求分析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分析或分析明显错误的此项不得分。  需求分析表述简单粗略的不加分；需求分析表述基本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加 1分；需求分析表述详尽、全面完善的加 2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质检服务方案（20分）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检服务方案，质检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子项：工作流程、抽样、检验内容、检验方法、质量评定。每提供一个子项得2分，最多得10 分。方案中未提供相关子项或相关子项表述明显错误的，该子项不得分。  其中某一子项表述简单粗略的，该子项不加分；表述基本可行且有针对性，该子项加 1 分；表述详尽、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该子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5分）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或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表述简单粗略的不加分；表述基本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加1分；表述详尽、全面完善的加2分。 |
| 安全作业方案（5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安全作业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安全作业方案或安全作业方案明显错误的此项不得分。  安全作业方案表述简单粗略的不加分；表述基本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加1分；表述详尽，贴合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作业危险来源及隐患、安全预防措施制度严谨、清晰有效、能优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加2分。 |
| 重难点分析（5分）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深入理解，作出重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或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明显错误的此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表述简单粗略的不加分；表述基本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加1分；认识深刻，分析合理，能提出专业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加2分。 |
| 履约  能力  （40分） | 人员配置  （16分） |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加2分。此项共计4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若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加2分。此项共计4分。  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质检人员 2 人及以上得3分；每增加一名质检员加0.5分，最多加2分；上述人员同时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人加0.5分，最多加3分。此项共计8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2、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仪器设备配置  ( 16分) | 1、拟投入管线探测仪器数量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2 分，最多加4分。此项共计6分。  2、拟投入GNSS接收机数量 2 台得 2 分； 每增加1台加 1 分，最多加 3分。此项共计 5 分。  3、拟投入的全站仪数量 2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加 1 分，最多加 3分。此项共计 5 分。  **注：1、自有的管线探测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非自有的管线探测仪提供租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自有的GNSS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或购买发票，非自有的GNSS接收机和全站仪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3、若涉及多个仪器设备使用同一份证明材料或证书的，应注明用于本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编号。** |
| 业绩（8分） | 2016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  **1、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2 分） | |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  （ 3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偏差的扣1 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三)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
2. 履行地点：
3. 履约方式：

(四)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